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12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辦法

一、類別及日期：

- (一)一般住宿：113年1月16日15時~2月6日上午11時止及2月15日(二月僅限本校區住宿生申請)。
- (二)春節住宿：113年2月6日中午11時~15日(須另外申請，僅限本校區之住宿生申請)。

二、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

申請期限內，於上班時間(8時~16時)至宿舍辦公室登記。(請注意進住日需在上班日，否則無法進住)

(二)注意事項：

1. 春節住宿申請：須附上申請書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限外籍或僑生)。
2. 非本校生申請：須附公函。
3. 『團住申請』：
 - ①集訓、校隊、營隊：另外須附上相關單位主管證明。
 - ②社團活動者：另外須附上課外活動組之證明。
 - ③有非本校學生成員：另外須附上學校同意簽核。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113年1月2日中午12時前。

四、繳費方式與期限：

(一)列印繳費單：113年1月8日~15日中午12時前，至e化校園列印繳費單繳費。

提醒：逾期，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週一~四上午10~11時30分)繳納。

(二)繳費方式：使用ATM轉帳或便利超商(7-11、萊爾富、OK、全家、美聯社)或郵局繳納。

五、完成期限：113年1月16日進住前，拿「繳費收據」證明(未證明不受理進住)，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惟為利於床位安排，請務必於1月12日(星期五)前提供繳費收據查驗)

提醒：繳費後未進住者，若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獲同意，住宿費不退回。

六、住宿名單及床位公佈：113年1月16日公布一樓大廳(男生：綠園一舍 女生：綠園二舍)。

七、收費標準：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節錄如下：

- (一)包月：僅限本校生申請【113年1月16日~2月15日(含春節住宿)】。
- (二)選天：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營隊開放住宿至2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止】。
- (三)春節住舍：僅限本校生申請(113年2月6日中午12時起~15日，計10天)。

包月	選天		春節住宿
僅限本校生	本校生	非本校生	限本校生
2450元/人	180元/天	250元/天(15人以上200元/天)	180元/天

1. 收費已含宿網、水電及清潔費。
2. 住宿押金：校外人士、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於退宿後無息退)

八、進住與離宿辦理規定：

(一)進住：

1. 辦公室報到：

①113年1月16日：請在15~16:30時完成。(其餘日期進住者，限上班日當日16:30時前。)

②春節後：113年2月15日上午9時後。

2. 領取鑰匙及門禁卡。(自行進住者，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提醒：不受理在非上班日進住或未完成相關申請或未繳費或未提供繳費收據檢查。

(二)離宿：

1. 申請辦公室檢查：需在離宿時間前完成檢查，歸還門禁卡(鑰匙)後搬離宿舍，才算完成離宿(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2. 選天：『住宿截止日』隔天中午11時前。

2. 包月：113年2月15日中午11時前。

3. 春節關舍：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僅對未申請春節住宿者)

4. 逾期未辦理離宿：除須依要求即刻搬離外，逾期天數視同續住，須依天數按「選天制」補繳費用，取消爾後住宿資格另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不得異議。

提醒：非上班日，不受理離宿申請及離宿檢查。

九、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宿聯會 112.12.29 決議：

1.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人數)致需更改(取消)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
2.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200元)。

(二)寢室床位安排：採集中住宿制，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門禁管制：管制照常，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

(四)春節期間管理(113年2月8~14日)：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2717373、學校保全：05-2263411轉5010~5012

十一、全舍開放進住日期：113年2月16日上午9時起~18日開放全體住宿生進住。

十二、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